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 3. 17
文	字第399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7134000*6131
 傳真：7242966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163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

主旨：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-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-醫事司-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」，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- 抄送：1. 函較理監事參考
 2. 文備查
 3. 請批示

康維敬 3/17/2017

本案係依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如控
 10 網站.FB
 王欽
 106/3/21

裝

訂

線

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

- 一、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，爰訂定本指引，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。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間勞動權益關係，應依本指引約定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「住院醫師」，係指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（一般醫學訓練）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，其約定應不得損及住院醫師之健康與福祉，並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聘僱契約書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。
- 五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所有臨床、教學及會議等活動，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，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。
前項臨床、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：
 - (一) 臨床活動：指提供病人門診、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，包含輪班、值班、隨同轉診照護、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。
 - (二) 教學活動：床邊教學、門診教學、病歷寫作指導等，但不包含自學閱讀或學術準備的時數。
 - (三) 會議活動：晨會、臨床研討會、專題討論、併發症

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。

六、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計算工作時間：

(一) 值班

1. 一線（駐院）值班：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2. 待命：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3. 候傳：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二) 隨同轉診：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三) 臨時召回：未列於班表，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四) 會議活動：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，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；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，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，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
七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，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輪班制者，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。2 次值勤之間隔至少應有 10 小時。

(二) 每 4 週總工作時間上限為 320 小時。

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確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

外工作之必要者，不受前兩款限制，惟事後應給予補休，但如經住院醫師同意，得以其他方式補償。

八、例假休息規定

(一)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

(二) 住院醫師於同一機構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1.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3 日。
2.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7 日。
3.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10 日。
4.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 14 日。
5.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 15 日。
6. 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為止。

九、輪班制之住院醫師，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工作時間得不受每日最長 13 小時之限制，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16 小時：

- (一) 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- (二) 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- (三)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，並經住院醫師同意。

十、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，逐年檢討修正。

附件

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壹、應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聘僱契約之訂定、終止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遣費(離職儲金)及其他津貼、獎金有關事項。
- 六、住院醫師教育、訓練有關事項。
- 七、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、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九、福利有關事項。
- 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，或投保意外險、責任險。
- 十一、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。
- 十二、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要求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(不包含三十日)。
- 二、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。
- 三、住院醫師請(休)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。
- 四、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。
- 五、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六、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期間二十四週以上仍須輪值夜班。
- 七、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。